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及日期

根据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解释20号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对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执行《解释 20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,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